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万个铝制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永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件附图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个铝制包装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11-04-03-621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8 号，距离最近国控站点为行政中心（位于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本项目距离行政中心国控站点的距离为 4.0km			
地理坐标	（ <u>31</u> 度 <u>50</u> 分 <u>14.5860</u> 秒， <u>119</u> 度 <u>56</u> 分 <u>50.37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备[2024]135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设置判定如下：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44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p> <p>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处于第二次公示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①规划目标</p> <p>高新区将建成为：常州市政治中心、城市北部商贸文化副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宜人的现代化新城区。区内工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门类为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从事手术器械盒加工，污染较小，不属于禁止发展类别，符合产业定位。</p> <p>②规划范围</p> <p>高新区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规划总用地 46.4km²。</p> <p>③功能布局</p> <p>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三片、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位于黄山路与城北干道交叉口西北侧，以行政中心为核心，与周边商业服务设施、文化设施和市体育中心等形成城市北部市级公共服务中心；</p> <p>二轴：通江路公共服务轴-沿通江路两侧布置商业、金融、办公等大型公共设施；城北干道景观轴-沿城北干道两侧主要布置办公、商业与公园绿地等，打造通往常州机场的城市景观性干道；</p> <p>三片：三个居住片区-高新居住片区、飞龙居住片区、薛家居住片区；</p>

五区：高新技术产业东区、高新技术产业西区、现代旅游休闲区、研发科教区（软件研发基地与周边高校组成）、龙虎塘道口物流市场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8 号，属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经对照《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厂房出租方常州市新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常国用（2008）第变 028027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环境准入条件。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 号）详细对照分析如表 1-1：

表1-1 与《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对照分析情况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规划总用地 46.4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8 号，属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	是
2	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发展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与规模，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以薛家、高新、飞龙三大居住片区为重点，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在三大居住片区内，三废可得到有效防治，对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是
3	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推进高新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升级换代，加快区内印染企业的关停并转；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结合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手术器械盒加工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印染企业，不属于高新区逐步淘汰的高能耗、重污染企业以及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环境准入条件。	是
4	严格企业污染控制措施。取缔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热电厂锅炉脱硝等环保措施的提标改造，加强恶臭类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措施；完善高新区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控机制。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无恶臭类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是
5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	是

	气环境质量综合提升、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声环境达标整治等相关措施；完善区内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公园等绿地建设，持续改善高新区生态环境。	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满足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土壤、底泥等环境介质中重金属的监测，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加强园区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区内企业风险管理，完善开发区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本项目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从事手术器械盒加工，不属于禁止发展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与《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的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表 1-2。

表1-2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8.12	NE
2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	/	17.24	N

			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	--	--	--	--	--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本项目车间距其直线距离约 8.12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车间距其直线距离约 17.2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长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企业拟采取有效的节约措施，占地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表1-3。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2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严格遵照执行。</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对照如表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区。(2)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3) 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污染源监测。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新鲜水来自市政水管网；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经查，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8月31日）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明的行业及产品。	是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类及项目之内	是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中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四十三条规定：“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铝制包装容器加工, 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切割废水、清洗研磨废水、制水纯水, 经厂内一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 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的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位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 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 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 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对照《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保护类耕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但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2倍减量代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88号，距离最近国控站点行政中心4.0km，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永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6日，主要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400万元，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88号的常州市新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6幢厂房中部区域（租赁面积500平方米），购置冲床、振动研磨机、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等主辅设备共1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铝制包装容器1万个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4]135号，项目代码：2404-320411-04-03-62190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公司委托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铝制包装容器	L 400mm, W 250mm, h 100mm	1万个/年	2400

注：L—长度，W—宽度，h—高度。

表2-2 产品示意图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样品图 铝制包装容器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数控转塔冲床	D-T3024×2	1	冲孔工段
2		冲床	10T	1	冲压工段
3			16T	4	
4			25T	1	
5			40T	1	
6			63T	1	
7		拉丝机	定制	1	拉丝工段
8		折弯机	WD67Y-63	2	折弯工段
9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YYJSZP-05	1	切割工段
10		振动研磨机	200L	1	清洗研磨工段
11	公辅设备	纯水设备	定制	1	/
12		螺杆式空压机	3.56m ³ /min	1	/
13		冷却塔	KST-30RT	1	/
总计				17	/

2、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铝板	铝合金 5052	50	t	/	10t
2	铝配件	铝支架、包角等	1	万套	/	1000 套
3	不锈钢把手	不锈钢	1	万套	/	1000 套
4	扣子、螺丝	不锈钢	1	万套	/	1000 套
5	硅胶	非晶态二氧化硅等	5	t	/	1t
6	机油	矿物油等	2	L	1L/桶	1L
7	光亮剂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5%、 硅酸钠 56%、水 29%	1	L	1L/桶	1L
8	磨料	陶瓷	0.05	t	50kg/包	0.05t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原料名称	UN 编号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1	二氧化硅	/	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化学式：SiO ₂ ；分子量：60.084；密度：2.2 g/cm ³ ；熔点：1723 °C；沸点：2230 °C；不溶于水；	/
2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又称壬基酚聚氧乙烯醚醇或 Nonoxynol-10，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结构是壬基酚与乙二醇的聚合物，呈黄色至棕色的黏稠液体，在水中可溶，也可与一些有机溶剂如醇、醚等混溶，CAS：2854-09-3，化学式：C ₇ H ₉ N ₃ O ₄ ，分子量：199.16，密度：1.60±0.1g/cm ³ ，熔点：175-176 °C，沸点：423.2±35.0°C；	/

3	硅酸钠	2922	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text{Na}_2\text{O}\cdot n\text{SiO}_2$ ，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分子量：122.063，熔点：1089℃，可溶于水。	/
---	-----	------	--	---

3、建设项目组成

表 2-6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铝制包装容器 1 万个	租赁建筑面积 500m ²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		3.56m ³ /min 的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为自动切割机提供压缩空气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配套冷却塔		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4.1m ³ /h	间接冷却，不排放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消耗量 516.2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耗电量 8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2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成品贮存区		8m ²	位于车间北侧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排水量 336t/a，依托租赁方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切割废水、清洗研磨废水、制水浓水共计 71.9t/a，采用 1 套处理能力为 1m ³ /d 的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水浓水直接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贮存点	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环境应急措施		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设施以及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厂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点、废水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均自行建设。			

4、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8 号常州市新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 幢厂房中部区域（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出租方厂区东侧为常州市科塞德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海西路，隔路从西向东依次为常州市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河海西路），西侧为乐山路，隔路从南向北依次为常州东方

卓化助剂有限公司和常州新区协源液压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天马万象装潢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车间西南侧 993m 处的桑绿洲白马公馆，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示意图”。

厂区 1 栋为门卫，2 栋为空置厂房，3 栋为办公楼，4 栋对外出租，出租企业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本项目位于 6 幢厂房中部区域，本栋楼对外出租，出租企业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为叉车、汽修及家具仓储）和本公司，其余均空置。本项目车间 1 楼东侧为货物出入口，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清洗研磨区、拉丝区、废水处理设施、切割区、冲压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点，西侧为卫生间和办公区，北侧为原辅料贮存区、冲孔区、折弯区、成品贮存区。厂区内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表 2-7。车间内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 2-7 厂区具体平面布局表

厂区		平面布置	
1 栋		门卫	
2 栋		空置	
3 栋		办公楼	
4 栋		用于出租，出租企业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	
6 栋	其他企业	用于出租，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为叉车、汽修及家具仓储）	
	本公司	东侧	货物出入口
		南侧	清洗研磨区、拉丝区、废水处理设施、切割区、冲压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点
		西侧	卫生间、办公区
		北侧	原辅料贮存区、冲孔区、折弯区、成品贮存区
其余厂房	空置		

6、氮平衡

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2-5），本项目光亮剂中含有 N 元素。光亮剂中的 N 元素部分进入研磨清洗废水。

表 2-8 N 元素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含 N 组分及含量 (%)		组分中 N 含量 (%)	带入量	名称	带出量
光亮剂	0.001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 ₇ H ₉ N ₃ O ₄)	15	21.1	0.00003	污泥	0.00003

7、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a。

②拉丝用水

本项目拉丝工段采用湿法加工，拉丝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拉丝水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水槽有效容积约 2m³，产生拉丝废液 2t/a。拉丝水因蒸发损耗、工件带走损耗等，需补充新鲜自来水，损耗水量按用水量 40%计，则拉丝用水量共计 3.3t/a。

③切割用水

硅胶条采用纯水湿法切割，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水槽规格为 L2.0m×W1.4m×H0.2m，有效容积约为 0.42m³，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每月清理两次，则产生切割废水 10.1t/a。切割过程中由于蒸发等损耗定期补充纯水，损耗水量按用水量 40%计，则切割用水量约 16.8t/a。

④制纯水用水

本项目采用一台离子交换树脂设备制备纯水，出水率约为 50%。本项目纯水消耗量为 16.8t/a，则消耗新鲜水 33.6t/a，产生制水浓水 16.8t/a。

⑤清洗研磨用水

本项目清洗研磨工段采用清洗研磨溶液，清洗研磨溶液每天更换一次，振动研磨机有效容积约为 0.2m³，为避免清洗研磨过程中水被甩出，单次研磨用水量为 0.15m³，则清洗研磨废水的产生量为 45t/a。损耗水量按用水量 40%计，则清洗研磨用水量为 75t/a，清洗研磨溶液由光亮剂和水按相应比例进行调配，光亮剂使用量为 1L/a，光亮剂与水按照 1：75000 配置成清洗研磨溶液，则清洗研磨溶液配水量为 74.999t/a。

⑥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配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的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配置有 1 台冷却塔为生产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4.1m³/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对其进行用水量核算，具体如下：

I.蒸发损失水量

$$Q_{\text{蒸发}} = (0.001 + 0.00002\theta) \Delta t Q = K \Delta t Q$$

式中：

$Q_{\text{蒸发}}$ ——蒸发损失水量 (t/h)；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C)，取 5°C；

Q ——循环水量 (m³/h)，取 10.6t/h；

K ——系数 (1/°C)，根据下表取 0.0014。

表 2-9 系数 K 取值表

气温 (°C)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因此，蒸发损失水量 $Q_{\text{蒸发}}=K \Delta tQ=0.0014 \times 5 \times 10.6=0.0742\text{t/h}$ 。

II. 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风吹损失水率如下表：

表 2-10 风吹损失水率一览表（单位：%）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0	0.05
无收水器	1.20	0.80

本项目冷却塔为无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根据上表，风吹损失水率为 1.20%。

因此，风吹损失水量 $Q_{\text{风吹}}=0.1272\text{t/h}$

III. 排水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 $Q_{\text{排水}}=0$ 。

综上，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总用水量为

$$Q=Q_{\text{蒸发}}+Q_{\text{风吹}}+Q_{\text{排水}}=0.0742+0.1272+0=0.2014\text{t/h}$$

冷却塔年运行300h，则总耗水量约为61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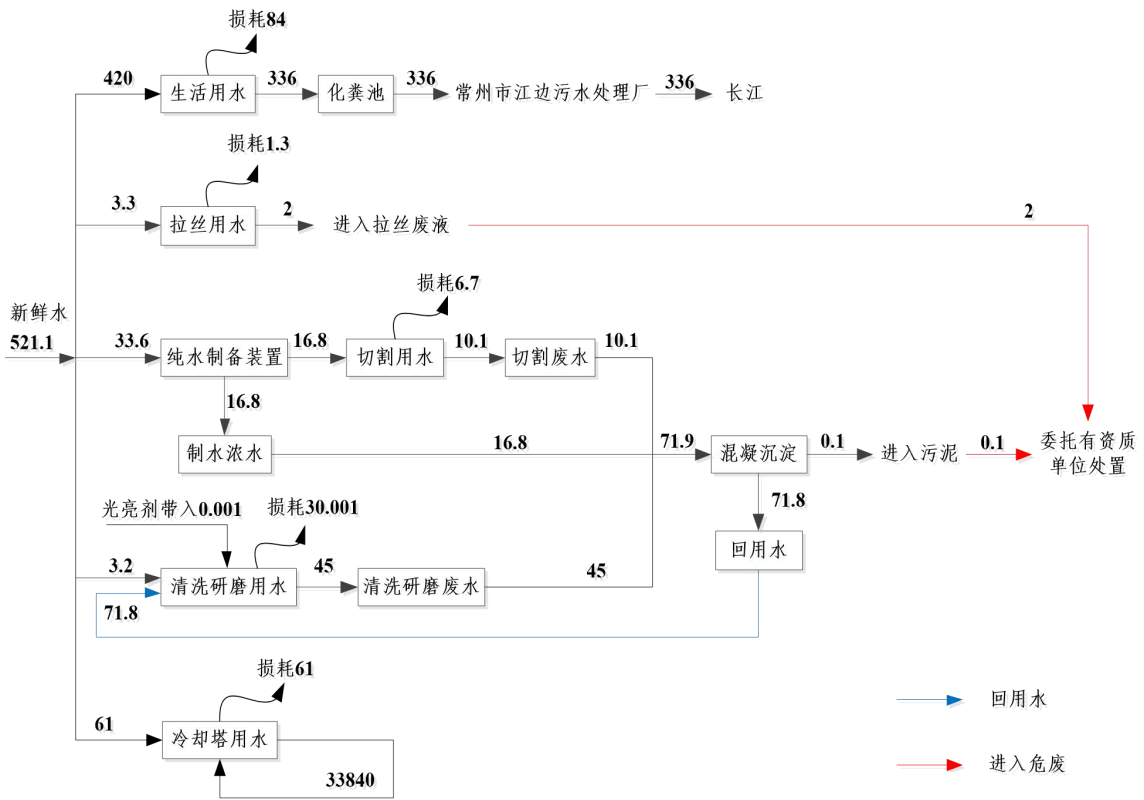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制包装容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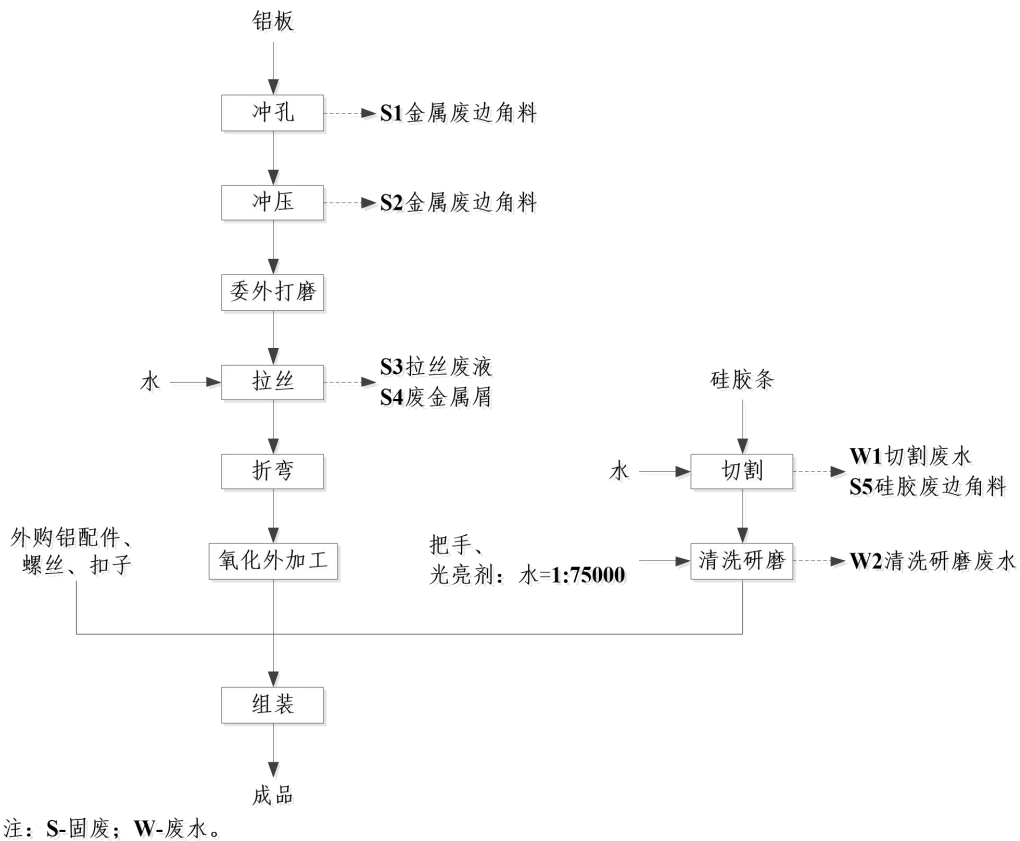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制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孔：利用数控转塔冲床对外购的铝板进行冲孔，此过程产生 S1 金属废边角料。

冲压：利用冲床将冲孔后的铝板进行冲压加工，加工时把铝板直角边固定在机床工作台上，在机械挤压下将四个直角边加工成半圆形状，此过程产生 S2 金属废边角料。

委外打磨：将冲压后的工件委外打磨四个半圆形状边角毛刺。

拉丝：利用拉丝机对打磨后的工件表面进行连续水平直线机械摩擦形成线纹，该工段采用湿法加工，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定期清理拉丝机水槽，产生 S3 拉丝废液和 S4 废金属屑。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部分工件边角进行弯边、压圆。

氧化外加工：将工件委外氧化加工在其表面镀一层氧化膜。

切割：利用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将硅胶条根据手术器械卡槽所需尺寸进行切割以便后续放置手术器械。其原理是通过将水流以极高的压力聚焦到非常小的喷嘴孔径上，使得水流能够在硅胶条表面产生高速的冲击力，从而将材料分离。此过程产生 W1 切割废水和 S5 硅胶废边角料。

	<p>清洗研磨：利用振动研磨机清洗外购的把手和切割后的硅胶条表面，提升光洁度。本项目采用湿法抛光，兼具清洗功能，首先将磨料和清洗研磨溶液（抛光清洗溶液按照光亮剂：水=1:75000 的比例调配）加入振动研磨机槽内，然后分别投入把手和切割后的硅胶条，通过机槽的离心转动，把手、硅胶条与磨料摩擦去除表面的油污。此过程产生 W2 清洗研磨废水。</p> <p>组装：人工将工件组装即为成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8 号，租用常州市新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铝制包装容器加工，本项目车间原为闲置车间，未进行过实际生产活动，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污染物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超标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均值、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值、CO 24 小时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常州市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3000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800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2500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50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长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已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铝板、铝配件、硅胶、机油、光亮剂等，机油、光亮剂贮存量极少，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车间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3-2。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研磨废水、制水浓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经处理后的回用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标准值见表3-4。

表3-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从2026年3月28日起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表3-3。

表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执行时间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月28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SS	≤10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年3月28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SS	≤10
		pH	6-9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3-4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污染物	pH	浊度	COD	TN	LAS	石油类	SS
浓度限值	6-9 (无量纲)	5	≤50	15	0.5	1	/
注：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同时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文）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1、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336m³/a，COD 0.1344t/a、SS 0.1008t/a、NH₃-N 0.0134t/a、TP 0.0202t/a、TN 0.0024t/a，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生活 污水	水量 (m ³ /a)	336	0	336	+360
	COD	0.1344	0	0.1344	+0.0168
	SS	0.1008	0	0.1008	+0.0034
	NH ₃ -N	0.0134	0	0.0134	+0.0013
	TP	0.0202	0	0.0202	+0.0002
	TN	0.0024	0	0.0024	+0.004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安装设备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污水中各污染因子 pH、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7-9（无量纲）、400mg/L、300mg/L、40mg/L、60mg/L、7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切割废水、清洗研磨废水、制水浓水经一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源强参考其相同案例进行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源强如下：</p> <p>①切割废水 W1</p> <p>硅胶条采用纯水湿法切割，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水槽规格为 L2.0m×W1.4m×H0.2m，有效容积约为 0.42m³，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每月定期清理两次，则产生切割废水 10.1t/a。切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其中 COD、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80mg/L、300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008t/a、SS 0.0030t/a。</p> <p>②清洗研磨废水 W2</p> <p>本项目清洗研磨工段采用清洗研磨溶液，清洗研磨溶液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振动研磨机有效容积约为 0.2m³，为避免清洗研磨过程中水被甩出，单次研磨用水量为 0.15m³，则清洗研磨废水的产生量为 45t/a。清洗研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中 COD、SS、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生浓度分别为 80mg/L、200mg/L、0.7mg/L、2.0mg/L、3.3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036t/a、</p>

SS 0.0090t/a、TN 0.00003t/a、石油类 0.0001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t/a。

③制水浓水

本项目产生制水浓水 16.8t/a。制水浓水较为洁净，考虑离子交换树脂脱盐估算其污染物浓度，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其中 COD、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20mg/L、40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003t/a、SS 0.0007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mg/L)	外排环境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36	pH	7.0-9.0 (无量纲)	/	化粪池	336	/	/	6.5-9.5 (无量纲)	/	长江
		COD	400	0.1344			400	0.1344	500	0.0168	
		SS	300	0.1008			300	0.1008	400	0.0034	
		NH ₃ -N	40	0.0134			40	0.0134	45	0.0013	
		TP	7	0.0024			60	0.0024	8	0.0002	
		TN	60	0.0202			7	0.0202	70	0.0040	
切割废水	10.1	pH	7.0-9.0 (无量纲)	/	/	/	/	/	/	/	/
		COD	80	0.0008			/	/	/	/	
		SS	300	0.0030			/	/	/	/	
清洗研磨废水	45	pH	7.0-9.0 (无量纲)	/	经一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	/	/	/	/	/	/
		COD	80	0.0036			/	/	/	/	
		SS	200	0.0090			/	/	/	/	
		TN	0.7	0.00003			/	/	/	/	
		石油类	2.0	0.0001			/	/	/	/	
		LAS	3.3	0.0002			/	/	/	/	
制水浓水	16.8	pH	7.0-9.0 (无量纲)	/	/	/	/	/	/	/	/
		COD	20	0.003			/	/	/	/	
		SS	40	0.0007			/	/	/	/	
合 生	336	pH	7.0-9.0 (无	/	化粪池	336	/	/	6.5-9.5 (无	/	长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	活污水		量纲)						量纲)		
			COD	400	0.1344			400	0.1344	500	0.0168
			SS	300	0.1008			300	0.1008	400	0.0034
			NH ₃ -N	40	0.0134			40	0.0134	45	0.0013
			TP	7	0.0024			60	0.0024	8	0.0002
			TN	60	0.0202			7	0.0202	70	0.0040
	综合生产废水	71.9	pH	7.0-9.0 (无量纲)	/	经一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	/	/	/	/	/
			COD	61.3	0.0044		/	/	/	/	/
			SS	167.3	0.0120		/	/	/	/	/
			TN	0.4	0.00003		/	/	/	/	/
			石油类	1.3	0.0001		/	/	/	/	/
			LAS	2.1	0.0002		/	/	/	/	/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限值计。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2026年3月28日前	2026年3月28日后
1	DW001	119.947165	31.838219	3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	40
									SS	10	10
									NH ₃ -N	4 (6)	3 (5)
									TP	0.5	0.3
									TN	12 (15)	10 (12)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3) 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后附近水体排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龙路以北、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西、长江路以东区域。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采用 MUCT 工艺，200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并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于 2012 年 6 月投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近几年进水量保持稳定增长，一至三期工程已经形成 3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处理负荷率年均达到 77.5%，丰水期处理负荷率达到 95%以上。四期扩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正在试运行中，新增 20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增加 12 万 m³/d 再生水回用规模）。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A. 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一期、二期、三期处理工艺：

江边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采用改良型 A²O（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²O（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 20 万 t/d 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ClO₂ 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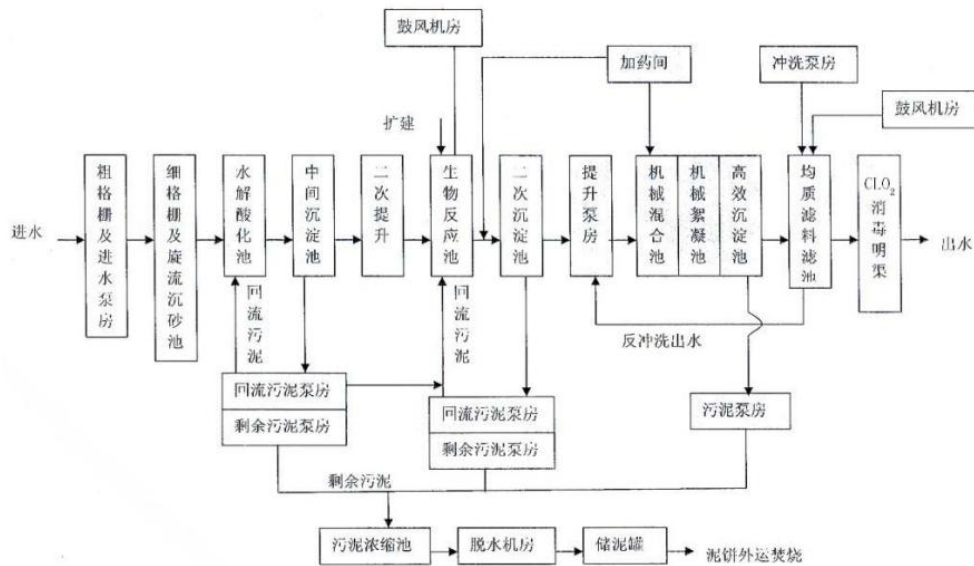


图4-1 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²O 生物反应池、V 型滤池等，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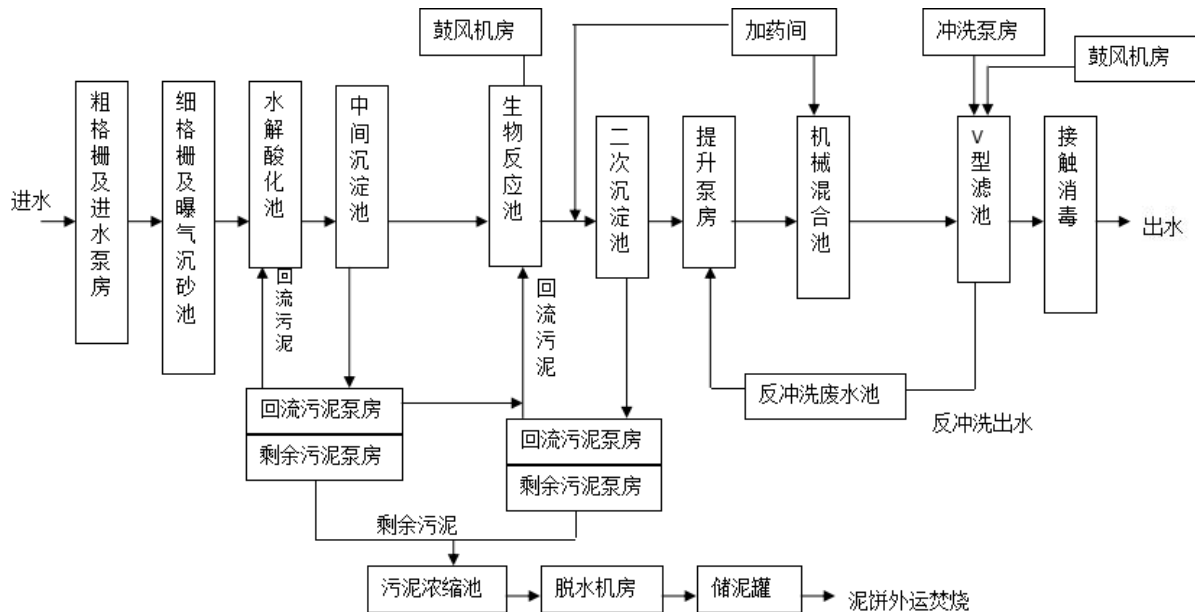


图4-2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艺流程图

三期工程沿用 40 万 m³/d 尾水排江口改排工程的两根排江管道，均位于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约 100 米，距离常州岸边约 600 米处，两个排放口的位置分别为 119°59'30"E, 31°58'25"N 和 119°59'29"E, 31°58'23"N。三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除回用部分外均通过以上两个排放口排入长江。

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和企业生活污水），出水达到国家排放

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尾水回用的水质要求，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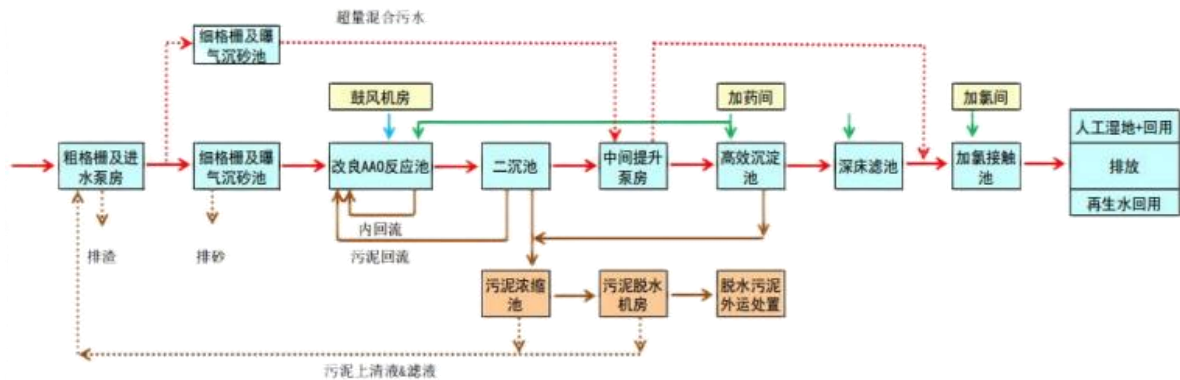


图4-3 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艺流程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B.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 mg/L

类别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7-9	400	300	40	60	7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C. 接管容量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12m³/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D. 管网配套情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将按要求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入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

A.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的混凝沉淀池，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研磨废水、制水浓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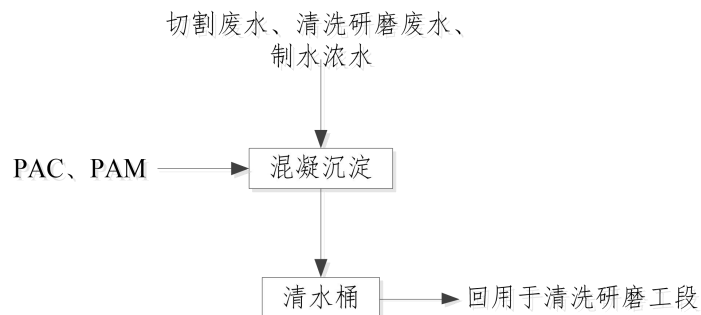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各工艺段废水（切割废水、清洗研磨废水、制水浓水）经管道收集后集中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混凝沉淀加药桶，在混凝沉淀加药桶中投入 PAC、PAM，搅拌均匀，使废水中的悬浮物聚集成较大颗粒，并与溶解在水中的有机物质相互结合形成较大的污泥颗粒，体积增大而下沉，从而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有机物。经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桶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

废水处理各单元参数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装置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类型	数据
混凝沉淀加药桶	有效容积	1m^3
	数量	1 座
	材质	塑料桶
清水桶	有效容积	1m^3
	数量	1 座
	材质	塑料桶

B.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 回用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0.24\text{m}^3/\text{d}$ ，因此从水量分析，拟建一套 $1\text{m}^3/\text{d}$ 废水处理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混凝沉淀”，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1120），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苏州正恒新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采用了一套 30m³/h 的废水处理系统，该系统处理采用的工艺为“混凝沉淀+压滤”用于处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洗枪废水，与本项目类似，于 2023 年投运。根据《新建 9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系统对生产废水中 SS、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1%-49%和 32%-40%。根据监测报告，对废水处理系统进出口进行了相关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4-6。

表4-6 同类工程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	日均值 mg/L	标准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8.15	pH	7.3	7.3	7.3	7.3	/	7.3	/
		SS	42	45	48	49	/	46	/
		石油类	15.2	14.3	14.4	14.3	/	14.6	/
	2023.8.16	pH	6.9	6.8	6.8	6.8	/	6.8	/
		SS	48	50	51	53	/	50	/
		石油类	13.7	12.8	13.2	13.6	/	13.3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8.15	pH	6.9	6.8	6.8	6.8	/	6.8	/
		SS	23	24	26	28	43-47	25	/
		石油类	9.13	8.97	9.40	9.25	35-40	9.19	/
	2023.8.16	pH	6.8	6.9	6.8	6.8	/	6.8	/
		SS	25	28	30	27	41-49	28	/
		石油类	8.40	8.49	9.02	8.09	32-40	8.50	/

综上所述，本项目“混凝沉淀”废水处理系统对生产废水中的 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率分别取 20%、40%、30%和 80%，结果如下：

表4-7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指标去除率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混凝沉淀	进水	7.0-9.0（无量纲）	61.3	167.3	0.4	2.1
	出水	7.0-9.0（无量纲）	49.0	100.4	0.4	0.42
	去除率	0	20%	40%	0	30%
综合去除效率	/	20%	40%	0	30%	80%

本项目清洗研磨工段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

②回用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切割废水 10.1t/a、清洗研磨废水 45t/a、制水浓水 16.8t/a，综合生产废水合计 71.9t/a，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合计回用水量为 71.8t/a（产生污泥 0.1t/a）。清洗研磨工段耗水量为 75t/a。因此，从水量上来看，回用水可在生产中完全消纳。

(4) 水环境影响小结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11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无需监测，故本次环评不对其提出监测要求。

2、噪声

(1)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源强约为 70~80dB(A)，具体见表 4-8。

表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冲压区	70	墙体隔 声、距离 衰减、声 源设置于 车间内	12	1	1	1	66.7	8:00~17:00	15	35.7	5
2		数控转塔冲床	80		4	1	8	1	76.7	8:00~17:00		45.7	13
3		振动研磨机	75		3	1	1	1	71.7	8:00~17:00		40.7	16
4		拉丝机	75		5	2	1	2	68.6	8:00~17:00		37.6	13
5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75		9	2	1	2	68.6	8:00~17:00		37.6	10
6		折弯区	70		14	10	1	1	66.7	8:00~17:00		35.7	11
7		螺杆式空压机	80		16	-1	1	1	76.7	8:00~17:00		45.7	3
8		冷却塔	80		11	1	1	1	76.7	8:00~17:00		45.7	9
9		废水处理设施	75		5	1	1	1	71.7	8:00~17:00		45.7	13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为坐标原点；混凝土围护结构吸声系数 500Hz 倍频带中心频率下取 0.02。

(2) 污染防控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

噪声；主要噪声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④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不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⑤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源强约为 70~80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9。

表 4-9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序号	厂界名称	距各厂界距离 (m)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	<40	65	达标
2	南厂界	70	<40	65	达标
3	西厂界	48	<40	65	达标
4	北厂界	66	<40	65	达标

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1	金属边角料	冲孔、冲压	固态	铝合金	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硅胶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硅胶	0.2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拉丝废液	拉丝机清理	液态	拉丝废液	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0.1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2.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冲孔、冲压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5t/a。

②硅胶边角料

切割过程中产生硅胶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硅胶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25t/a。

危险废物:

①拉丝废液

本项目拉丝工段采用湿法加工,拉丝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拉丝水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水槽有效容积约 2m³,产生拉丝废液 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

②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含水率 80%)。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企业共 14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2.1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孔、冲压	固态	铝合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2-S17	5
2	硅胶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硅胶		/	SW59	900-099-S59	0.25
3	拉丝废液	危废	拉丝机清理	液态	拉丝废液		T/C	HW17	336-064-17	2
4	污泥	危废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0.1
5	生活垃圾	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	/	2.1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拉丝废液	HW17	336-064-17	2	拉丝机清理	液态	拉丝废液	拉丝废液	T/C	铁桶包装后置于托盘, 贴上标签放于危废贮存点
2	污泥	HW08	900-210-08	0.1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有机物等	T, I	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 贴上标签放于危废堆场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5	5	0	0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有相应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
2	硅胶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25	0.25	0	0		
3	拉丝废液	危废	HW17	336-064-17	2	0	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污泥	危废	HW08	900-210-08	0.1	0.1	0	0		
5	生活垃圾	垃圾	/	/	2.1	0	2.1	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面积约 5m² 的危废贮存点，采用硬质围挡，且高度不低于 1m，位于车间南侧，该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在堆场内外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单个容器最大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²)	拟建面积 (m ²)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拉丝废液	2	2	3 个月	铁桶	2	2	1	2	5	是
污泥	0.1	0.1	3 个月	防漏胶袋	1	1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贮存所需占用面积共 3m²，本项目拟建的一处 5m² 危废贮存点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

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⑥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铝板、铝配件、硅胶、机油、光亮剂等，机油、光亮剂贮存量极少，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5、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表 4-16。

表 4-16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

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₅₀/LD₅₀ 值见表 4-17。

表 4-17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50 (鱼类) ≤1mg/L 和/或 48h EC50 (甲壳纲动物) ≤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 (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 ≤1mg/L				

参照上述依据, 对本项目所涉风险进行识别, 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所涉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机油	可燃液体	低毒	原辅料贮存区
2	光亮剂	/	低毒	
3	污泥	/	低毒	危废贮存点
4	拉丝废液	/	低毒	
5	综合生产废水	/	低毒	废水处理设施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1	机油	0.0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 381 油类物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原辅料贮存区
2	光亮剂	0.001	100		
3	硅胶	1	/		
4	拉丝废液	2	100		
5	污泥	0.1	100		
合计		ΣQ	0.021	/	/

(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事故, 其可能影响途径详见表 4-20。

表 4-20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	拉丝区	生产废水	泄漏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	地下水: 浅层地下水

	车间	切割区			境	
		研磨清洗区				
		原辅料贮存区	光亮剂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
硅胶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			
2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单元	火灾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引发的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	/
3	环保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泄漏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地下水：浅层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B.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②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③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规范化设置原辅料贮存区，建立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5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

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作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⑤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辅料贮存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

D.原辅料贮存区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E.机油、光亮剂均为 1L 的塑料桶包装，若发生泄漏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黄沙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若生产废水发生小量泄漏时，停止设备运行，及时修复渗漏区域；涉生产废水区域（废水处理设施 0.24m^3 ）若发生大量泄漏时，及时转移未泄漏的生产废水并利用黄沙堵截，利用泵收集地面已泄漏的，无法收集的用砂土吸收；一般泄漏部位可控制在车间内，不会泄漏出厂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	pH、浊度、COD、SS、TN、LAS、石油类	综合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研磨废水、制水浓水)经一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段	经处理后的回用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危废贮存点根据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②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绿化，地面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各类环境管理台账，排污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登记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	/	/	/	/	/	/
	无组织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36	0	336	0	
		COD	0	0	0	0.1344	0	0.1344	0	
		SS	0	0	0	0.1008	0	0.1008	0	
		NH ₃ -N	0	0	0	0.0134	0	0.0134	0	
		TN	0	0	0	0.0202	0	0.0202	0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0	
		硅胶废边角料	0	0	0	0.25	0	0.25	0	
		污泥	0	0	0	0.1	0	0.1	0	
危险废物		拉丝废液	0	0	0	2	0	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1	0	2.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 附件 6 原辅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全本公开证明及相关说明
- 附件 9 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
-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附件 13 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 附件 14 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概况图
- 附图 8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